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7港仙；
3. (a) 重選唐澤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鄭國寶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張遠見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及挽留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的劉紹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及挽留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的劉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以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細則、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法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上述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7.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8.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並謹此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該等購股權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9.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在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規限下可能授出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並謹此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最多達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有關股份獎勵計劃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特別決議案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下：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

(1) 刪除大綱內第2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2) 加入下文新的第9段於大綱內：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之權利，於開曼群島註銷註冊及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以存續方式註冊。」

本公司之細則

(3) 刪除細則第2(1)條中「細則」的定義全文，並在細則第2(1)條中於「聯繫人」的定義前，加入下文「細則」的定義：

「「細則」 本細則現時的版本或不時有所增補、修改或替代之版本。」

(4) 在細則第2(1)條中，於「股本」的定義前加入下文的新定義：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

(5) 在細則第2(1)條中「本公司」定義內的「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字詞後加入「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的字詞。

(6) 在細則第2(1)條中「普通決議」的定義刪除「「普通決議」」的字詞並以「「普通決議」」的字詞取代，並刪除「正式發出；」的字樣並以「正式發出。」的字詞取代。

(7) 在細則第2(1)條中「特別決議」的定義刪除「「特別決議」」的字詞並以「「特別決議」」的字詞取代。

(8) 在細則第2(1)條中，於「法規」的定義前加入下文的新定義：

「主要股東」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對該詞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9) 修訂細則第10(a)條如下：

(i) 於「代表)持有或以委任代表」的字詞前刪除「授權」的字詞並以「授權」的字詞取代；

(ii) 於「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字詞前刪除「授權」的字詞並以「授權」的字詞取代；
及

(iii) 於細則第10(a)條末加入「及」的字詞。

(10) 在細則第10(b)條中於「便有權」的字詞後刪除「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字詞，並在細則第10(b)條中刪除「；及」的字詞及以「。」的字詞取代。

(11) 刪除細則第10(c)條全文並以「(c) [特意刪除]」的字詞取代。

(12) 在細則第23條中「十四」的字詞後加入「(14)」的字詞。

(13) 在細則第55(2)條中「十二」的字詞後加入「(12)」的字詞。

(14) 刪除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1) 受本細則或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所限，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法團股東妥為授權代表所持有的每股繳足的股份均有一票；惟在催繳前已經繳足或入賬為已經繳足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能被視為已繳足有關股份。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議程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妥為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且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議程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之職責有關者，藉此，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 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果是法團股東，由其妥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該股東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或
 - (b)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果是法團股東，由其妥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及共同代表不少於十分之一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的投票權；或
 - (c)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果是法團股東，由其妥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合共代表不少於十分之一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的股份的繳足股款。

任何以股東的委任代表(或如果是法團股東，由其妥為授權代表)的要求，將被視為由該股東提出。」

(15)刪除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7. 倘決議以舉手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或不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將被視作最終的依據，毋須證明該決議之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16)刪除細則第68條全文的第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倘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該投票結果將被視作該會議的決議。」

(17)刪除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69. [特意刪除]」的字詞取代。

(18)刪除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70. [特意刪除]」的字詞取代。

(19)在細則第73條中「票數相等」的字詞後刪除「，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的字詞。

(20)在細則第75(1)條：

- (i) 刪除「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的字詞；
- (ii) 刪除「由委任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字詞；及
- (iii) 在「或延會」的字詞後刪除「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字詞。

(21)在細則第80條：

- (i) 刪除首句句子並以下文取代：

「委任該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及(如在董事會要求下)其他據以簽署該委託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該委託書所指定的人士擬行使投票權的會議或延會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致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送達地點，則送達致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及

- (ii) 刪除「或於該大會或延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的字詞。

(22)在細則第81條中刪除「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字詞。

(23)在細則第82條中「或延會，」的字詞後刪除「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字詞。

(24)刪除細則第84(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倘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法團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任何本公司會議中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中為其代表，如多於一名人士獲其授權，則該授權須說明每位代表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位根據本條細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妥為授權而不需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其持有的並在有關授權文件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同樣的權利和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決議中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25)在細則第88條中刪除「或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期限不少於七(7)日，呈交該通知的期限將由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翌日開始，及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的七(7)日結束」的字詞，並以「於寄發進行該等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計七(7)天內(或董事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不少於七(7)日的期限，即由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翌日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的七(7)日止)」的字詞取代。

(26)在細則第103(1)(iv)條末加入「或」的字詞。

(27)刪除細則第103(1)(v)條全文並以「(v) [特意刪除]」的字詞取代。

(28)刪除細則第103(2)條全文並以「(2) [特意刪除]」的字詞取代。

(29)刪除細則第103(3)條全文並以「(3) [特意刪除]」的字詞取代。

(30)加入下文新細則第103A條：

「103A. 在公司法、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將本細則第100到103條的規定作任何程度的暫停或放寬，又或追認任何因違犯本細則第100到103條的規定未經適當授權的交易。」

(31)在細則第104(4)(iii)條中在「倘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的字詞後刪除「(聯名或個別或間接或間接)」的字詞，並以「(聯名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的字詞取代。

(32)在細則第122條末加入下列字詞：

「儘管上文另有規定，就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利益衝突)的事宜或事務時，不應以書面決議方式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通過。」

(33)刪除細則第13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37.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支，或從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34)將細則第139條中「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的字詞改為「董事會可不時自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派付股息及／或」的字詞。

(35)於細則第155(3)條末加入下列字詞：

「除非事先取得股東大會的同意，否則本公司不能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核數師有權在罷免其職務的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

11. 「**動議**待上述第10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合併第10項特別決議案之第(1)及(2)分段所述全部建議作出之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往作出之所有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獲批准及採納為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以取代及免除現有本公司之大綱並即時生效。」
12. 「**動議**待上述第10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合併第10項特別決議案之第(3)至(35)分段所述全部建議作出之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往作出之所有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獲批准及採納為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以取代及免除現有本公司之細則並即時生效。」

代表
董事會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詳情載列如下：

(i) 為確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 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

(ii) 為確定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 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待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股息單將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寄發。

4. 就上述建議決議案第5及第7項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於本公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下發行之股份或由股東認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述建議決議案第6項而言，董事表示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將行使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協助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楊沛榮先生及張遠見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